

附件 2

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仪器奖（BCEIA 金奖）

评 选 办 法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为促进我国分析测试仪器技术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鼓励创新，推动新型分析测试仪器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设立 BCEIA 金奖，以奖励对我国分析测试仪器创新发展做出贡献的开发和研制生产单位。BCEIA 金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BCEIA)之前进行，评选结果将在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期间发布。

一、评选条件

凡申报参加 BCEIA 金奖评选的仪器（以下简称申报参评仪器），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近两年内推出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产品，特别是有自主创新或集成创新的产品，而不能只是实验装置或样机。
2.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一份或一份以上足以证明申报参评仪器具备上述条件的材料（如技术鉴定文件、发明专利证明、国际或国家颁发的奖项证明、权威机构的查新证明，实际应用效果证明等）。
3. 必须是本届 BCEIA 的展品（以图片或模型参展的产品不能参评）。

二、评选标准

申报参评仪器符合以下三条中任意一条即可。

1. 原始创新。申报参评仪器源于新原理或新的设计思想，仪器的整体或某项指标、某一功能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2. 技术创新。申报参评仪器在技术、工艺上有创新或使用了独特技术，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3. 应用创新。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的紧迫需求，研制的应用软件或专用部件能有效提高申报参评仪器的技术水平和适用性，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评选组织

1.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负责组织金奖评选工作，聘任金奖评选工作组开展技术评审。金奖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金奖评选工作组由热心分析仪器事业发展、学术和技术水平高、有经验的 9 至 11 位专家组成，其中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长负责全面评审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3. 金奖评选工作组人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多不能超过三届。
4. 为保持评选工作的活力和延续性，每届金奖评选工作组要吸收三分之一的新成员。
5. 评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评选人员不得私自向外泄露评选过程中的讨论情况与评选结果。对任何违反上述纪律的人员，取消其以后参与评选 BCEIA 金奖的资格。

四、评选程序

1. 申报：各参展单位申报 BCEIA 金奖，必须提交申报文件(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申请文件包括：(1) BCEIA 金奖申请表，(2) 申请报告(3000 字以内)，详细说明仪器性能、指标和创新点，(3) 证明材料，足以证明申请参评仪器确是技术先进、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和市场占有率的必要的技术文件和证明。

所有申报 BCEIA 金奖的有关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交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过期不予受理。

2. 公示：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增加评奖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在 BCEIA 金奖申报结束后，将申报参评仪器及其所属单位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网站 <http://www.caia.org.cn> 和 BCEIA 网站 <http://www.bceia.cn> 上公示 1 个月。

3. 评审：具体评选工作由金奖评选工作组负责进行。评选程序包括：审阅申请表和有关技术文件、现场考察和测试、技术答辩、评议、无记名投票。获 BCEIA 金奖的仪器必须获得评选工作组 2/3 成员以上（包括 2/3）的赞成票。

4. 审批：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会议审核金奖评选工作组提交的获奖仪器名单和有关获奖理由说明，讨论并批准。

5. 发布：每届 BCEIA 金奖评选结果将在 BCEIA 会议第一天宣布，同时颁发“BCEIA 金奖”奖牌和证书。

五. 保密和材料处理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和参加金奖评选的所有人员有责任为申报参评仪器和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评奖结束后，获奖仪器的申报材料，由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负责登记和存档保管。未获奖仪器的申报材料，由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负责销毁。

六、附则

1. 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2. 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属中国分析测试协会。